

2014-2015 年度  
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

“乔丹体育”杯  
女子足球比赛

竞赛规程

2015 年 3 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女子足球比赛是校内最高水平的杯赛制比赛，由清华大学校内院（系）球队报名参加。

### 第二条

举办本次比赛的目的是为了继承清华大学优良的体育传统，推动校园体育活动的开展，塑造新时期清华学生的体魄。使学生参与运动，崇尚身心健康；增进友谊，加强感情交流；为学生创设磨砺意志，勇对挫折，不惧竞争，积极进取的情境。为提高清华学生的凝聚力和自信心，为“争取至少为祖国健康的工作五十年”打下坚实的基础。

### 第三条

清华大学马约翰女子足球比赛是由清华大学体育教研部和清华大学团委文体部联合主办，清华大学学生绿茵协会承办。

## 第二章 报 名

### 第四条

报名以系(或院)为单位进行，且每系(或院)限报一队。每队报名人数不得多于二十人，不得少于十二人。

### 第五条

参加本次比赛的球队数目为 12—20 支，依实际报名情况而定。

### 第六条

参赛队员必须是 2014—2015 学年度春季学期在本系(或院)正式注册的女性本科生或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除外)，或各院系教工及毕业三年以上非足球特招校友（该类球员每院系限报两名，一场比赛最多允许其中一名球员出场）。  
经体班学生皆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 第七条

每人只能代表本院系的球队参加比赛或担任领队职务。

### 第八条

每队必须有自己统一的比赛服装并印有号码。在报名时，应将队服颜色(包括上衣、短裤)，全体成员名单以及号码通知组委会。

### 第九条

在报名时，领队和队长需准备本人及队员的 IC 卡或学生证的复印件一份。

## 第三章 赛 制

### 第十条

本次比赛首先进行小组赛阶段的比赛，然后进行淘汰赛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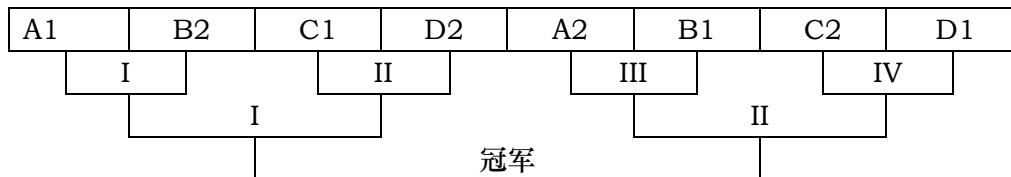
#### 1.小组赛阶段

参赛球队分为 4 组。不分甲乙组，以上届马杯女足成绩为准分出各档球队。

每个小组的第一名和第二名晋级淘汰赛(排名规则见赛程第三十三条)。

#### 2.淘汰赛阶段

由出线的 8 支队伍参加，淘汰赛采用一场定胜负决出。对阵遵循下表所列：



### 第十一条

分组由抽签决定，抽签由组委会人员在各队队长或领队的监督下完成。

## 第四章 分组与抽签

### 第十二条

分组由随机抽签决定。抽签时间地点和具体方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 第五章 组委会

### 第十三条

建立 2014—2015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女子足球比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目的是更好的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 第十四条

组委会由团委、体育教研部、绿茵协会主要负责人组成。组委会设主席、执行主席各一名。下设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

### 第十五条

组委会各单位职务设置构成如下：

主席团：由团委、体育教研部老师和学生干部组成(包括组委会主席、执行主席、各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由绿茵协会的成员组成；

裁判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

仲裁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委员若干人，由团委、体育教研部老师、绿茵协会的主要干部组成。

## 第十六条

组委会各单位职能如下:

主席团: 负责协调各单位关系, 处理重要事件。

竞赛委员会: 负责竞赛日常事务, 协调各方面关系, 联赛的全面管理和后勤工作。安排联赛的组织工作, 包括场地等事项的安排。联赛的宣传工作, 包括海报、简报、宣传板等。组委会各单位、参赛队及其它有关单位之间的联络工作。并且负责对本规程进行解释。

裁判委员会: 负责裁判的聘请、指派和培训, 负责裁判员工作的监督, 负责有关规则的问题的解释工作。

仲裁委员会: 负责对各单位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申请进行仲裁。负责对参赛队、队员、裁判的监督和处罚工作。

# 第六章 参赛队

## 第一节 队员

### 第十七条

队员在比赛时必须携带学生证(IC卡亦可), 否则不能上场比赛。

院系教工和校友在每次参加比赛时须持院系团委或团委以上级别的证明(须加盖公章)以及身份证或者工作证, 否则不允许上场。所有马杯报名队员, 无论上场与否, 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 第十八条

队员在上场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的服装(守门员除外), 包括上衣、短裤、护袜、胶钉足球鞋。上衣后背上必须印有明显清晰的号码, 无号码或号码不清晰的队员将不被允许上场比赛。

### 第十九条

本次比赛对队员装备作如下特殊要求:

1. 队员如有需要, 经主裁判允许后可戴眼镜上场比赛, 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2. 队员在上场比赛时不得穿着皮质或硬钉的鞋。
3. 队员在上场比赛时建议佩戴护腿板。
4. 上场队员不得穿戴能危及其他运动员的任何物件, 如手表、钥匙、配饰等。
5. 本条未涉及的有关球员装备的问题均与国际足联现行规则中的要求相同。
6.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上场队员和裁判。

## 第二节 领队和教练

### 第二十条

每支参赛队伍必须设领队一人, 领队应由系(院)团委副书记或以上担任。各系领队必须负责约束本系队员、教练和观众, 并负责换人。如果领队不能做到约束本院系的观众(观众出现辱骂队员、领队、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 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主裁判有权对其进行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罚。

比赛进行中, 领队被解除职务的, 不能行使领队的职责, 需交由报名队长代为执行领队职责。

#### 第二十一条

在本队比赛时，领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学生证，否则该队不得上场比赛(如果领队因故没有有效学生证，需要提前到所在系(院)团委办理正式证明，并在每次比赛时出示带有院系团委公章的纸质证明文件，其他任何证明均无效)。领队不到场或不带证件，该队不得上场参加比赛，遇特殊情况，领队不能到场，必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联赛组委会，经联赛组委会批准，出具证明，可以由其他人暂时代替领队行使职权，并具有领队的责任，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可以负责在场外指挥比赛，如果有干扰比赛的行为，主裁判可以对该队领队进行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罚。

### 第三节 球队

#### 第二十三条

本届比赛每场比赛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7人。球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队员、观众)必须遵守《足球竞赛规则》和本规程中的各项规定，要尊重裁判员和对方队员，不应该有过激的语言和行为。对于违反本条规定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对于违反本条规定队伍，组委会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警告、责令重赛、判该队0:3负、取消该队比赛资格等处罚。

当比赛一方人数少于5人时，比赛自动终止，判另一方3:0胜，记3分，该队记0分；当双方均少于5人时，判双方0:3负，均记0分。

## 第七章 裁判员

#### 第二十四条

本次赛事中每场比赛的裁判员安排满足下列设置之一：

- (1) 裁判员一人，助理裁判员二人，第四官员一人；
- (2) 裁判员两人，第四官员一人。

#### 第二十五条

(第四官员职责)

- 1、第四官员要在比赛前二十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做好准备，让双方领队填写表格，登记上场队员名单。
- 2、第四官员要检查双方领队、教练、上场队员的学生证，并保留到全场比赛结束，在比赛结束后，领队和队长签字后交还各队领队。
- 3、第四官员要配合裁判员或助理裁判员检查双方队员装备。
- 4、第四官员要认真填写表格记录替补情况、进球情况、红黄牌的情况，在比赛后交组委会；另外，遇特殊情况要写出书面材料交给组委会，以便进行处理。
- 5、第四官员要与裁判员或助理裁判员配合，完成替补过程。
- 6、国际足联最新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中要求第四官员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六条

### (裁判员职责)

- 1、执行竞赛规则。
- 2、与裁判组成员一起控制比赛。
- 3、确保比赛用球符合国际足联最新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的要求。
- 4、确保队员装备符合国际足联最新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之要求。
- 5、如果比赛中有需要说明的情况，裁判员要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书面材料交组委会裁判委员会，由裁判委员会转送仲裁委员会。
- 6、裁判员必须对每张红牌都要以书面形式报告。

## 第二十七条

本次比赛的所有裁判员，助理裁判员和第四官员均由清华大学在读或毕业学生担任并由裁判委员会统一指派。

##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程另有规定外，本次比赛适用国际足联最新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和《清华大学七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则》。

##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必须秉公执法，不得徇私。如有徇私舞弊，一经发现一律从速从严处理。

## 第三十条

裁判员比赛当场具有最高权威性，裁判有权对被认为干扰了比赛的任何人提出警告，直至罚令出场。

## 第三十一条

有关执法的问题可向组委会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进行咨询。由于裁判员的技术方面的原因导致的投诉，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 第八章 比赛

## 第三十二条

### (比赛时间)

- 1、小组赛阶段：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 2、淘汰赛阶段：
  - A、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 B、如果分 60 分钟没有分出胜负，则采取互踢罚球点球的方式分出胜负，不进行加时赛。互踢罚球点球在比赛场一方的球门进行，球门由当值裁判员指定。首先双方各罚三个，若踢平则进行“1+1”罚球直至决出胜负。
  - C、以上涉及的所有时间问题以主裁判的计时工具为准。

## 第三十三条

(成绩记录方法)

本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项目均以当值主裁判的表为准。

1、在小组赛阶段，比赛采用国际通行的“三分制”积分方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列前。

A、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本小组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本小组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B、小组赛和附加赛结束后未进入淘汰赛队伍按照排位段区分排名，小组赛名次靠前的球队排名高，相同排位段排名(对应小组位次相同的球队)，按照本年度参加马杯全部比赛计算，场均积分多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果场均积分相同，则场均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如果场均净胜球数相同，则场均进球多者名次列前；否则采用抽签的方式决定名次。

2、在小组赛阶段，如果参赛双方中的一方弃权，则记按时出席方三比零取胜，得三分；弃权方零比三失利，得零分。

3、在小组赛阶段，如果参赛双方弃权，比赛取消，双方均记零比三负，得零分。

4、在淘汰赛阶段，赛程根据小组赛阶段的比赛成绩确定，比赛必须分出胜负。如果 60 分钟内没有分出胜负，则采取罚球点球的方式分出胜负。

5、在淘汰赛阶段，如果有一方弃权，则判弃权方零比三负。

6、在淘汰赛阶段，如果双方弃权，则双双取消下一轮比赛资格，并判两支队伍为相应排位段的最后两名。比赛按赛程照常进行。

7、如由于特殊情况，比赛在 60 分钟内被裁判终止，由组委会决定如何处理该场比赛(如重赛、记当时比分、判负等)。

第三十四条

在比赛时，领队、教练和参赛队员应携带证件提前二十分钟到达场地，填写表格，登记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并交验证件。

第三十五条

规定开赛时间过后十五分钟，一方领队未到场或队员不足 5 人，则按弃权处理。

第三十六条

每场比赛中可以使用六名替补队员，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替补队员的球衣号码不得与正在参加或已经被替换下场的队员的球衣号码相同。

## 第九章 申诉和仲裁

### 第三十七条

今年马杯女足的仲裁共分为三级，清华大学学生绿茵协会为三级仲裁，受理该项比赛中的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校学生会为二级仲裁，受理前一级仲裁未能裁决的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终判决；体育教研部及团委为一级仲裁，受理前一级仲裁裁决不了的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终的判决。

### 第三十八条

如果对比赛过程有异议，应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后三十分钟内向第四官员提出口头申诉并举证，并在两小时内向三级仲裁提出书面申诉(在仲裁要求中必须叙述比赛时的情况并举证)，并加盖系团委公章。

1. 三级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一个工作日内，给出判决书，并将判决结果给出书面判决书通知申诉方和被申诉方。
2. 申诉方或被申诉方在接到三级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书后，如有异议，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二级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二级仲裁在一个工作日内给出判决书，并将判决结果给出书面判决书通知申诉方和被申诉方。
3. 申诉方或被申诉方在接到二级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书后，如有异议，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一级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一级仲裁在三个工作日内给出判决书，并将判决结果给出书面判决书通知申诉方和被申诉方。参赛院系不得再进行申诉。

### 第三十九条

裁判员、第四官员在接到领队的口头申诉要求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并交送仲裁委员会，并抄送裁判委员会备案。

### 第四十条

裁判员、第四官员的报告和领队的书面申诉要求是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的主要依据。

### 第四十一条

比赛时参赛一方有权利向比赛工作人员就对方参赛队员的身份提出质疑并要求进行查验，比赛工作人员有义务向参赛方提供查验队员身份的服务，被要求查验队员身份一方有义务协助比赛工作人员进行查验，具体办法如下：

1. 参赛一方向比赛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对方队员身份的要求；
2. 比赛工作人员向被查验方提出查验队员身份的要求；
3. 参赛双方代表和比赛工作人员对队员资料表和队员学生证进行核对；
4. 由比赛工作人员向被查验方代表提出建议，由被查验方决定是否让该队员参加比赛(如果已经开始比赛则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5. 对于已经开始比赛的，不能以查验队员身份为由干扰比赛正常进行，需待比赛结束后通过正常的申诉程序向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四十二条

1. 比赛双方针对同一问题同时或前后提出申诉，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按两个申诉处理，但是判决同时给出。
2. 对于申诉过程中的举证由各系自己负责，包括具体的人和事件，要如实详细的报给仲裁



委员会，否则不予受理。

3. 申诉须有正式的申诉材料和本系团委的公章。

## 第十章 奖励与惩罚

### 第一节 奖励

#### 第四十三条

比赛冠军将获得清华大学女子足球杯赛奖杯和证书，并可将队名镌刻于奖杯上。

#### 第四十四条

在比赛中进球最多的队员将获得“最佳射手”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品。

### 第二节 惩罚

#### 第四十五条

在比赛中得到红牌的队员、领队，将处以停赛一场的处罚。

#### 第四十六条

在比赛中累计取得两张黄牌的队员、领队，将处以停赛一场的处罚。小组赛中的红、黄牌带入淘汰赛阶段。

#### 第四十七条

对于在比赛中有暴力或不文明行为(殴打、辱骂本方或对方队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除被红牌罚下停赛一场外，根据情节，由组委会处以追加停赛，取消本次比赛资格等处分。

#### 第四十八条

在规定比赛开始时间后十五分钟，如一方领队未到场或到场队员不足五人则按弃权处理，对于弃权的队伍，该场比赛该队以零比三记负。

#### 第四十九条

对于在裁判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裁判将处以停赛的处罚。

#### 第五十条

所有处罚决定均由组委会做出。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五十一条

有关规则的条款的解释权归本次大赛裁判委员会所有。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本次大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清华大学马约翰女足比赛组委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